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龍思與名志就收購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相信，收購物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買方：龍思發展有限公司（「龍思」），於香港註冊成立，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名志有限公司（「名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可委聘物業代理引薦之獨立第三方

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49A號之商業大廈全幢（「物業」）

代價：應付現金36,000,000港元（當中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而32,400,000港元則於交易完成或之前支付）

完成：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

物業為一幢14層高商業大廈（連閣樓），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現名為興邦商業大廈。物業現為空置，總實用面積約10,788平方呎。

現金價格36,000,000港元經參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評估公開市值37,500,000港元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代價當中30%（10,8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餘額70%（25,200,000港元）將以銀行借貸撥付，惟須由董事作最終決定。

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物業座落彌敦道西面，鄰近九龍半島旺角區太子道西交匯處。彌敦道、太子道及荔枝角道沿途有各種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專利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由物業步行前往地鐵太子站亦僅咫尺之距。本集團將利用整幢物業作為總辦事處，以支援其所有現有辦公室運作，而其辦公室現位於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21樓之租用／自置物業。董事擬將物業重新命名為六福珠寶中心，惟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致使物業成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地標。由於收購物業可免除租用辦公室之需要；為本集團位於彌敦道（特別是旺角）之珠寶零售店提供更佳支援以及提升公司形象，故本集團決定收購物業。

董事意見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考慮上一段所載因素及原因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收購物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此項交易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分別為超過5%及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物業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首飾與黃金飾物、鑲石首飾與寶石和其他配件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潘錦池先生及劉國森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許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